

#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拟与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实际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周亚力】

---

【吴飞】

---

【范悦龙】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